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因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第（四）款所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及 14.1.3 的规定，若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整体进度符合计划安排，公司正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将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1 日